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陈永宏 宋建中 宋建中 陈建勋 陈建勋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